恒之光(云浮)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重大变更)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恒之光(云浮)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2.2 公示方式	10
	2.3 查阅情况	16
	2.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7
3,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8
	3.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8
	3.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8
	3.3 宣传科普情况	18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9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9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9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9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20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
	5.2 公开方式	20
6,	其他	22
7、	附件	24

恒之光(云浮)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重大变更)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内容,是项目建设方同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可提高项目的环境合理性和社会可接受性,从而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有效性。因此,《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明确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必须要进行公众参与调查。

为了解本项目周边居民的意见,切实保护受影响人群的利益,同时也可为建设单位的设计、施工提供参考意见,建设单位对项目周边村民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对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要求进行了公告。

1、概述

恒之光(云浮)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 2018 年 4 月,经营范围包含:研发、生产和销售:光固化(UV)树脂、光固化(UV)单体、水性树脂(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位于云浮市郁南县大湾镇大湾工业园区内(中心地理位置:东经 111°37′50.097″,北纬 22°50′6.837″,项目位置详见图 1.1-1)。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2 月委托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恒之光(云浮)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UV 树脂 12000 吨、UV 单体 3000 吨建设项目》,并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获得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恒之光(云浮)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UV 树脂 12000 吨、UV 单体 3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云环审[2022]7 号);于 2023 年 6 月委托广西景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恒之光(云浮)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并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获得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恒之光(云浮)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郁南)审[2023]12 号),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现有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40000.2m², 总建筑面积为 29923.22m², 主要从事 UV 树脂和 UV 单体的生产, 年产 12000 吨 UV 树脂、3000 吨 UV 单体(一期项目生产内容为 UV 树脂 12000 吨、二期生产内容为 UV 单体 3000 吨);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0 万元。主体建筑有:甲类车间 1~3、甲类仓库 1~2、丙类车间 1、丙类仓库 1~2、甲类卧式储罐区、办公楼、研发车间、公用工程房、门卫室、消防水池、污水处理池、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应急池等。

而在建设过程中,全厂生产线对比环评阶段发生了变动,但选址、性质等均不变;主要变动/调整情况如下:

1、产能设置方面:

取消 UV 单体类产品产能(主要为二缩三丙二醇二丙烯酸酯(TPGDA)、季戊四醇三丙烯酸酯(PETA)、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TMPTA)),并增设树脂类、涂料类产品产能。

- 2、总体生产线布设方面:
- ① 对甲类车间一生产线及设备进行调整,并增设环氧丙烯酸树脂、不饱和聚酯树脂、水性醇酸树脂生产线:

- ② 对甲类车间二生产线及设备进行调整,并增设聚氨酯丙烯酸树脂、改性聚氨酯丙烯酸树脂、醇酸树脂、丙烯酸树脂、水性丙烯酸树脂、水性聚氨酯树脂、船舶漆、汽车漆、环保水性木器漆生产线:
- ③ 取消甲类车间三的二缩三丙二醇二丙烯酸酯(TPGDA)、季戊四醇三丙烯酸酯(PETA)、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TMPTA)生产线及其配套设备的建设;甲类车间三整体作为预留车间。

3、工艺方面:

对环氧丙烯酸树脂、聚氨酯丙烯酸树脂、聚酯丙烯酸树脂、氨基丙烯酸树脂、改性聚 氨酯丙烯酸树脂生产线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 ① 对于环氧丙烯酸树脂生产线:反应工艺流程保持不变;本次变更后主要于投料段增加了阻聚剂(对羟基苯甲醚)的使用,可进一步调控反应程度,从而终止链增长反应,防止分子链不断延长形成交联网络(即凝胶)。
- ② 对于氨基丙烯酸树脂生产线:工艺流程有所调整,变更后于聚合反应前对聚乙二醇(PEG)进行真空脱水,确保主反应原料 PEG 不会带入水、影响其与异氰酸酯类物质的聚合反应;同时,本次变更项目主要丰富了主反应物质异氰酸酯类物质的原料类别(增加了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使最终输出产品性能上可操控性更高、应用范围上也更为广泛。
- ③ 对于聚酯丙烯酸树脂生产线:工艺流线有所调整,主要体现于反应路线上:变更后工艺生产线需先投加醇类、酸类物质进行酯化反应,生成酯类化合物(预聚体),再加入封端剂使预聚物进一步缩聚封端,形成高分子聚酯丙烯酸酯。
- ④ 对于氨基丙烯酸树脂:反应工艺流程保持不变;本次评价主要细化了反应原理,氨基丙烯酸树脂含有大量甲氧基(-OCH₃),其与含羟基(-OH)的丙烯酸羟乙酯、脂肪醇于酸催化、升温条件下,会发生醚交换反应生成高聚树脂;此过程会脱出低级醇(甲醇),本次评价予以识别。
- ⑤ 对于改性聚氨酯丙烯酸树脂:工艺流程有所调整,变更后于聚合反应前对聚乙二醇(PEG)进行真空脱水,确保主反应原料 PEG 不会带入水、影响其与异氰酸酯类物质的聚合反应。

本次变更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变更前后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均不变,总占地面积仍为 40000.2m²,总建筑面积仍为 29923.22m²,主要构建筑物不新增、依托现有已批项目的甲类车间一、甲类车间二建设本项目所需生产线。本次变更实施后,总体项目合计年产各

类树脂 19200 吨 (其中 UV 树脂 12000 吨、其余树脂 7200 吨)、改性涂料 3850 吨。其中,本次变更增设产能详细为: 醇酸树脂 250 吨、丙烯酸树脂 2200 吨、不饱和聚酯树脂 250 吨、水性丙烯酸树脂 2200 吨、水性醇酸树脂 1100 吨、水性聚氨酯 1200 吨、船舶漆 1200 吨、汽车漆 2500 吨、环保水性木器漆 150 吨。

项目于2024年12月正式委托广东粤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项目位于云浮市郁南县大湾镇大湾工业园区,园区规划环评已于2011年1月5日取得原云浮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广东郁南县大湾建材化工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云环建管[2011]001号),并已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项目主要从事生产各类树脂、涂料等产品的生产,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第三十一条,本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进行简化。

"第三十一条"规定如下:

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 (一)免予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 (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 5 个工作日:
 - (三) 免予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相关规定,同时考虑到本项目树脂(醇酸树脂、丙烯酸树脂、不饱和聚酯树脂、水性丙烯酸树脂、水性醇酸树脂、水性聚氨酯)、涂料(船舶漆、汽车漆、环保水性木器漆)生产所属类别为"二十三、44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农药制造 263;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合成材料制造 265;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267"中的"全部(含研发中试;不含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类别,色母料(母)生产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塑料制品业"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营运期间对周边环境影响存在一定的影响,项目征求意

见稿公示阶段将采用网络(仍为 10 个工作日)、报纸、张贴公示等三种公开途径进行公示,使公众对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有所了解。具体开展情况见表 1.1-1。

表 1.1-1 公众参与方式及开展情况一览表

形式	时间	网站/报纸
征求意见稿公示,根	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9月1日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据《环境影响评价公	2025年8月29日	南方都市报
众参与办法》(生态 环境部令第4号),	2025年9月1日	南方都市报
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	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9月1日	周边居民区张贴告示

2、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规定,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完成后,项目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18 日至 2025 年 9 月 1 日,公示内容主要是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具体公示内容如下:

[广东] 恒之光 (云浮) 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重大变更)

131****5112 发表于 2025-08-18 11:22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活动中的公众参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等法律法规 有关公开环境信息和强化社会监督的规定,特发布本公示,征求公众意见。

(一) 建设顶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 恒之光 (云浮) 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重大变更)

建设单位: 恒之光 (云浮) 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云浮市郁南县大湾镇大湾工业园区,中心坐标:东经111°37′50.097″,北纬22°50′6.837″

建设性质: 改扩建项目

项目概况:为了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建设单位拟于云浮市都南县大湾镇大湾工业园区建设恒之光(云浮)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重大变更)(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总投资600万元,扩建前后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均不变,总占地面积仍为40000.2m²,总建筑面积仍为29923.22m²,使用现有项目的两栋甲类车间(甲类车间一、甲类车间二)建设本项目所需生产线;目前,现有项目为已批在建项目,本次扩建项目对甲类车间一、甲类车间二重新进行布设,具体内容如下:

- 1、对甲类车间一生产线及设备进行调整,并增设环氧丙烯酸树脂、不饱和聚酯树脂、水性丙烯酸树脂、水性醇酸树脂生产线;
- 2、对甲类车间二生产线及设备进行调整,并增设聚氨酯丙烯酸树脂、改性聚氨酯丙烯酸树脂、醇酸树脂、丙烯酸树脂、水性丙烯酸树脂、水性聚氨酯树脂、船舶漆、汽车漆、环保水性木器漆生产线。
- 3、对现有项目的环氧丙烯酸树脂、聚氨酯丙烯酸树脂、聚酯丙烯酸树脂、氨基丙烯酸树脂、改性聚氨酯丙烯酸树脂、二缩三丙二醇 二丙烯酸酯、季戊四醇三丙烯酸酯、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等生产线的生产工艺进行调整。

项目建成后,总体项目合计年产各类树脂19200吨(其中UV树脂12000吨、其余树脂7200吨)、改性涂料3850吨、UV单体3000吨。其中,本次项目新增产能详细为:醇酸树脂250吨、丙烯酸树脂2200吨、不饱和聚酯树脂250吨、水性丙烯酸树脂2200吨、水性醇酸树脂1100吨、水性聚氨酯1200吨、船舶漆1200吨、汽车漆2500吨、环保水性木器漆150吨。

(二) 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

全文环评报告见附件2,如需查阅纸质报告,可电话联系020-82258189,或者发送请求至建设单位联系人邮箱 1197430646@qq.com或者环评单位联系人邮箱2625681191@qq.com。

(三)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本项目周边3km影响范围内的个人及团体。

(四) 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采用收集公众意见表等方式进行,即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本项目持意见或建议的公众可通过下载附件1中的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发送至建设单位联系人或者环评单位联系人邮箱。

(五) 公示时间

公众对本项目提意见的时间期限为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9月1日。

附件下载: https://pan.baidu.com/s/1ZgLDnn6o0XNJcFrn6vlvQQ?pwd=kpqj (提取码: kpqj)

恒之光 (云浮) 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粤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活动中的公众参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 法》和《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公开环境信息和强化社会监督的规定, 特发布本公示,征求公众意见。

(一) 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恒之光(云浮)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重大变更)

建设单位:恒之光(云浮)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云浮市郁南县大湾镇大湾工业园区,中心坐标:东经 111°37′50.097″, 北纬 22°50′6.837″

建设性质:变更项目

项目概况:为了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建设单位拟于云浮市郁南县大湾镇大湾工业园区建设恒之光(云浮)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重大变更)(以下简称"本项目")。全厂生产线对比环评阶段发生了变动,但选址、性质等均不变;主要变动/调整情况如下:

1、产能设置方面:

取消 UV 单体类产品产能(主要为二缩三丙二醇二丙烯酸酯(TPGDA)、季戊四醇三丙烯酸酯(PETA)、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TMPTA)),并增设树脂类、涂料类产品产能。

- 2、总体生产线布设方面:
- ① 对甲类车间一生产线及设备进行调整,并增设环氧丙烯酸树脂、不饱和聚酯树脂、水性醇酸树脂生产线;
- ② 对甲类车间二生产线及设备进行调整,并增设聚氨酯丙烯酸树脂、改性聚氨酯丙烯酸树脂、醇酸树脂、丙烯酸树脂、水性丙烯酸树脂、水性聚氨酯树脂、船舶漆、汽车漆、环保水性木器漆生产线;
- ③ 取消甲类车间三的二缩三丙二醇二丙烯酸酯(TPGDA)、季戊四醇三丙烯酸酯(PETA)、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TMPTA)生产线及其配套设备的建设;甲类车间三整体作为预留车间。

3、工艺方面:

对环氧丙烯酸树脂、聚氨酯丙烯酸树脂、聚酯丙烯酸树脂、氨基丙烯酸树脂、改性聚 氨酯丙烯酸树脂生产线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 ① 对于环氧丙烯酸树脂生产线:反应工艺流程保持不变;本次变更后主要于投料段增加了阻聚剂(对羟基苯甲醚)的使用,可进一步调控反应程度,从而终止链增长反应,防止分子链不断延长形成交联网络(即凝胶)。
- ② 对于氨基丙烯酸树脂生产线:工艺流程有所调整,变更后于聚合反应前对聚乙二醇(PEG)进行真空脱水,确保主反应原料 PEG 不会带入水、影响其与异氰酸酯类物质

的聚合反应;同时,本次变更项目主要丰富了主反应物质异氰酸酯类物质的原料类别(增加了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使最终输出产品性能上可操控性更高、应用范围上也更为广泛。

- ③ 对于聚酯丙烯酸树脂生产线:工艺流线有所调整,主要体现于反应路线上:变更 后工艺生产线需先投加醇类、酸类物质进行酯化反应,生成酯类化合物(预聚体),再加 入封端剂使预聚物进一步缩聚封端,形成高分子聚酯丙烯酸酯。
- ④ 对于氨基丙烯酸树脂:反应工艺流程保持不变;本次评价主要细化了反应原理, 氨基丙烯酸树脂含有大量甲氧基(-OCH3),其与含羟基(-OH)的丙烯酸羟乙酯、脂肪醇于酸催化、升温条件下,会发生醚交换反应生成高聚树脂;此过程会脱出低级醇(甲醇), 本次评价予以识别。
- ⑤ 对于改性聚氨酯丙烯酸树脂:工艺流程有所调整,变更后于聚合反应前对聚乙二醇(PEG)进行真空脱水,确保主反应原料 PEG 不会带入水、影响其与异氰酸酯类物质的聚合反应。

本次变更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变更前后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均不变,总占地面积仍为 40000.2m²,总建筑面积仍为 29923.22m²,主要构建筑物不新增、依托现有已批项目的甲类车间一、甲类车间二建设本项目所需生产线。本次变更实施后,总体项目合计年产各类树脂 19200 吨(其中 UV 树脂 12000 吨、其余树脂 7200 吨)、改性涂料 3850 吨。其中,本次变更增设产能详细为:醇酸树脂 250 吨、丙烯酸树脂 2200 吨、不饱和聚酯树脂 250 吨、水性丙烯酸树脂 2200 吨、水性醇酸树脂 1100 吨、水性聚氨酯 1200 吨、船舶漆 1200 吨、汽车漆 2500 吨、环保水性木器漆 150 吨。

(二) 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

全文环评报告见附件 2,如需查阅纸质报告,可电话联系 020-82258189,或者发送请求 至 建 设 单 位 联 系 人 邮 箱 1197430646@qq.com 或 者 环 评 单 位 联 系 人 邮 箱 2625681191@qq.com。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本项目周边 3km 影响范围内的个人及团体。

(四) 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采用收集公众意见表等方式进行,即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对本项目持意见或建议的公众可通过下载附件 1 中的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发送至建设单位联系人或者环评单位联系人邮箱。

(五)公示时间

公众对本项目提意见的时间期限为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9月1日。

附件下载: https://pan.baidu.com/s/1ZgLDnn6o0XNJcFrn6vlvQQ?pwd=kpqj(提取码:kpqj)

2.2 公示方式

2.2.1 网络

网络公示选择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公示,符合网络公示的要求。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8 日至 2025 年 9 月 1 日。

网络公示网址为: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818Qau98 网络公示截图如下图所示:

[广东] 恒之光 (云浮) 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重大变更)

131****5112 发表于 2025-08-18 11:22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活动中的公众参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等法律法规 有关公开环境信息和强化社会监督的规定,特发布本公示,征求公众意见。

(一) 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 恒之光 (云浮) 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重大变更)

建设单位:恒之光(云浮)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云浮市郁南县大湾镇大湾工业园区,中心坐标: 东经111°37′50.097″, 北纬22°50′6.837″

建设性质: 改扩建项目

项目概况: 为了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建设单位拟于云浮市都南县大湾镇大湾工业园区建设恒之光(云浮)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重大变更)(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总投资600万元,扩建前后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均不变,总占地面积仍为40000.2m²,总建筑面积仍为29923.22m²,使用现有项目的两栋甲类车间(甲类车间一、甲类车间二)建设本项目所需生产线;目前,现有项目为已批在建项目,本次扩建项目对甲类车间一、甲类车间二重新进行布设,具体内容如下:

- 1、对甲类车间一生产线及设备进行调整,并增设环氧丙烯酸树脂、不饱和聚酯树脂、水性丙烯酸树脂、水性醇酸树脂生产线;
- 2、对甲类车间二生产线及设备进行调整,并增设聚氨酯丙烯酸树脂、改性聚氨酯丙烯酸树脂、醇酸树脂、丙烯酸树脂、水性丙烯酸树脂、水性聚氨酯树脂、船舶漆、汽车漆、环保水性木器漆生产线。
- 3、对现有项目的环氧丙烯酸树脂、聚氨酯丙烯酸树脂、聚酯丙烯酸树脂、氨基丙烯酸树脂、改性聚氨酯丙烯酸树脂、二缩三丙二醇 二丙烯酸酯、季戊四醇三丙烯酸酯、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等生产线的生产工艺进行调整。

项目建成后,总体项目合计年产各类树脂19200吨(其中UV树脂12000吨、其余树脂7200吨)、改性涂料3850吨、UV单体3000吨。其中,本次项目新增产能详细为:醇酸树脂250吨、丙烯酸树脂2200吨、不饱和聚酯树脂250吨、水性丙烯酸树脂2200吨、水性醇酸树脂1100吨、水性聚氨酯1200吨、船舶漆1200吨、汽车漆2500吨、环保水性木器漆150吨。

(二) 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

全文环评报告见附件2,如需查阅纸质报告,可电话联系020-82258189,或者发送请求至建设单位联系人邮箱 1197430646@qq.com或者环评单位联系人邮箱2625681191@qq.com。

(三)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本项目周边3km影响范围内的个人及团体。

(四) 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采用收集公众意见表等方式进行,即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本项目持意见或建议的公众可通过下载附件1中的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发送至建设单位联系人或者环评单位联系人邮箱。

(五) 公示时间

公众对本项目提意见的时间期限为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9月1日。

附件下载: https://pan.baidu.com/s/1ZgLDnn6o0XNJcFrn6vlvQQ?pwd=kpqj (提取码: kpqj)

恒之光 (云浮) 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粤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图 2.2-1 网络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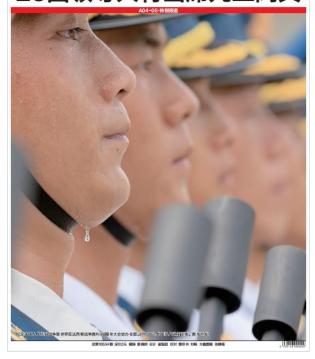
2.2.2 报纸

报纸公示选择《南方都市报》进行公示,符合相关要求。报纸公示于公示期间,分别 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2025 年 9 月 1 日登报公示,公示照片见表 2.2-1:

表 2.2-1 报纸公示截图

抗战胜利80周年纪念活动首场记者招待会介绍

26国领导人将出席九三阅兵



算公告

漕算公告

惠司旅成本法司 (176年) 惠明、 (176年) 第一次, (176年) 第一次,

清算公告

[进港路建设项目 | 征求意见稿公示

进港路建设项目起于滨 点至溪头渔港,全长约 面宽度21.5m, 为一级公 道,设计速度60km/h,路 昆凝土路面。项目环评 1稿)已编制完成,根据 公众参与办法》有关规 话、发送函件或者网络 :://pan.baidu.com/s/ Tp-Vc0sLg 提取码: 报告或发表工程建设对 曾庆梯15018151895,

10163.com 阳西县溪头镇人民政府 2025年8月29日

恒之光(云浮)环保新材料有限 公司建设项目(重大变更) 环境影响公示

恒之光(云浮)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重大变更)位于云浮市和南县 大湾镇大湾工业园区,建设单位为恒之光 (云浮)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环评 报告分析,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关 环保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根据 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现进行环境影响公示,环评报告全文的网络链接为: https://pan.baidu.com/s/1ZgLDnn6o0XN JcFrnóvlvQQ?pwd=kpqj(提取码: kpqj),如需查阅纸质报告,可联系Q20— 82258189。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本项目 周边3km影响范围内的个人及团体。公众 意见表可通过上述网址下载,填写后发送至邮箱2625681191@qq. com。公示时间为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9月1日。

份证号码是 所籍49不燕日斋香中,玩生背中,现至养,村只要养, 香港屯门区 民身份证M1 母亲,是温 特此声明。 遗失声明:珠

温家兴

营业执照正置 OMA54Y7QE4X

紫金县政务 证,核准号:

2025.8.29 报纸封面

2025.8.29 报纸公示板块



南方都市報

市场监督热线: 020-87388888

环评公示

阳山县青莲镇恒健养殖场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 第二次公示

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 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 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 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详见链接 https://www.eiacloud.com/gs /detail/1?id=50826811Ym。本 公示发布起十个工作日内,公 公示发布起十个工作日内,公 众可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 提出意见或建议。

阳山县青莲镇恒健养殖场 2025年9月1日

恒之光(云浮)环保新材料有限 公司建设项目(重大变更) 环境影响公示

环境影响公示
恒之光(云平变)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重大变更)位于三浮市和南县大湾镇大变更)位于三浮市和南县大湾镇大湾工业园区、建设单位为恒石环境、公元等)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环境持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采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现进行环境影响公示,环评报告全文的网络链净为;https://pan.baidu.com/s/1ZgLDnn600XNJcFrn6vlv00°7pwd=kpqj,提联系020-82258189,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本公众意见表可通过上张则计下载,填写后时周边3km影响范围网的个人及固体。公发送至邮箱262568119189q.com,公示时间为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9月1日。

遗失声明

划佩,2025年8月29日 因保管不善遗失广东省司法厅2023年7月31日颁发的律师执业证书,律师执业证书,律师执业证书。 号:14420202311645875,执业证 流水号:11614321,现声明作废。

股东会通知

遺失声明:广东美云盛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遺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02MAD8Y6E331)声明作度。 账号44201501040000931,声明作度。

2025.9.1 报纸封面

2025.9.1 报纸公示板块

2.2.3 张贴公示

张贴公示主要在项目周边迳口村、上乪村、榃贡村等居民聚集地进行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8 日至 2025 年 9 月 1 日。现场张贴公示照片如下图所示:





迳口村-近景

迳口村-远景







2.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可通过网站链接查阅,全本可通过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进行查阅,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有公众对全本进行查阅。

2.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本次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公众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或建议。

3、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3.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未采用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其他公众参与手段。

3.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3.3 宣传科普情况

无。

4、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2025 年 8 月 18 日至 2025 年 9 月 1 日)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2025 年 8 月 18 日至 2025 年 9 月 1 日)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5、报批前公开情况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内容:《恒之光(云浮)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重大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恒之光(云浮)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重大变更)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公开日期: 2025年9月2日。

5.2 公开方式

选择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上公示(公示网址为: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71832EXk)。



图 5-1 恒之光(云浮)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重大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网络)

6、其他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未收到任何 公众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或建议,未收到任何公众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方 面的投诉。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恒之光(云浮)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重大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众参与阶段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我公司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恒之光(云浮)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重大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恒之光(云浮)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恒之光(云浮)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 2025年9月2日

7、附件

无。